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4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阮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00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30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中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海洛因係屬管制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法不得持有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及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30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而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結果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節，此有如附表「對應卷證」欄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查，是其顯屬違禁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又該盛裝毒品之包裝袋或包裝容

01 器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  
02 將之完全析離，應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  
03 毒品，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季珈羽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扣案物及數量	鑑驗結果	對應卷證
1	白粉檢品1包	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淨重0.22公克）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95年7月25日調科壹字第08001150000號鑑定書（見112偵3007卷第25頁）